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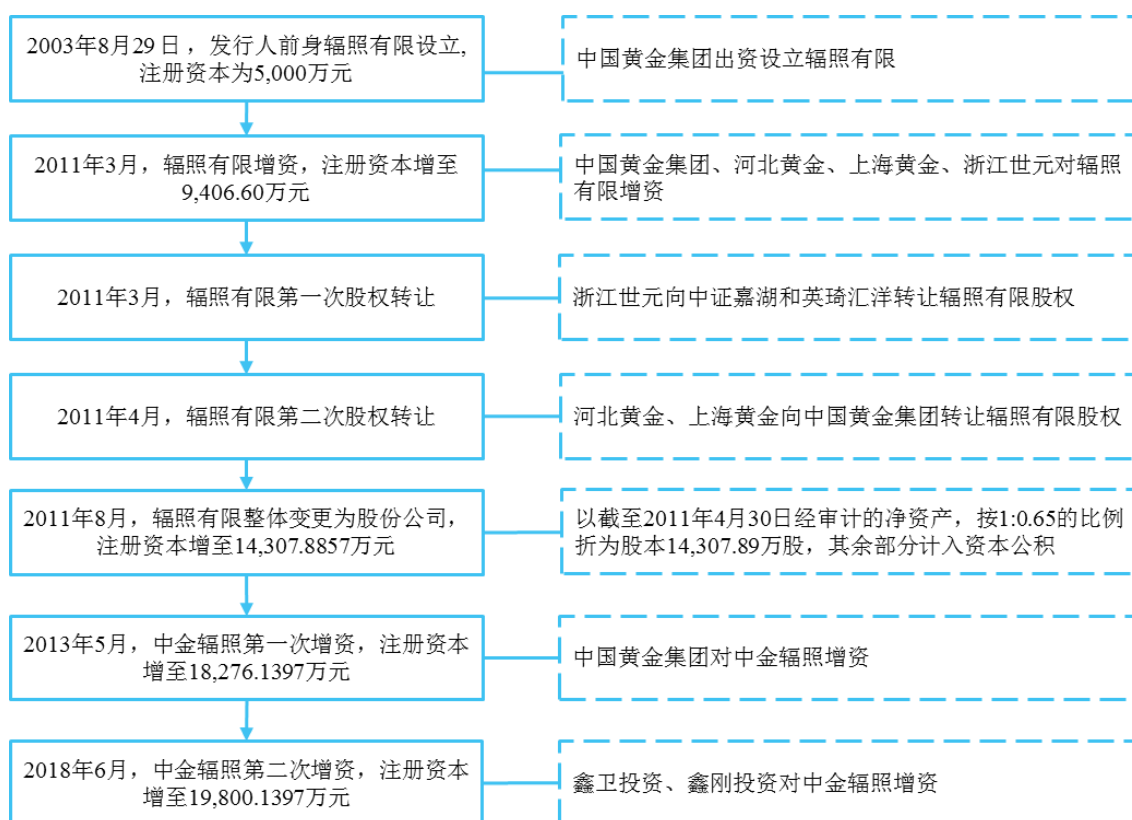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辐照”、“发行人”或“公司”）是由中金辐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辐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说明所涉及简称的含义与招股书一致）：

一、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概述

辐照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于 2011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共进行了三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图：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3 年 8 月，辐照有限成立

中国黄金集团根据 2003 年 8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成立中金辐照有限公司的通知》（中金人力[2003]50 号），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出资设立辐照有限。2003

年 8 月 27 日，深圳一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飞验字（2003）第 957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3 月 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苏公 W[2017]B035）。2003 年 8 月 29 日，辐照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辐照有限设立时，中国黄金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03 年 8 月 29 日，辐照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辐照有限设立时，中国黄金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1 年 3 月，辐照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8 日，经辐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辐照有限新增河北黄金、上海黄金、浙江世元三位法人股东，并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9,406.60 万元，其中，中国黄金集团出资 4,336.804 万元，河北黄金出资 535.704247 万元，上海黄金出资 1,539.520171 万元，浙江世元出资 9,293.204287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增资按照经中国黄金集团备案的以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143 号），以 3.564024：1 的比例折为辐照有限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28 日，中国黄金集团、河北黄金、上海黄金、浙江世元签署《增资协议书》。2011 年 3 月 30 日，中勤万信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勤信验字[2011]03010 号）。

2011 年 3 月 30 日，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辐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6,216.83	66.090%
2	浙江世元	2,607.50	27.720%
3	上海黄金	431.96	4.592%
4	河北黄金	150.31	1.598%
合计		9,406.60	100.00%

3、2011年3月，辐照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30日，经辐照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浙江世元将所持辐照有限的5%、5%的股权分别以2,115.7314万元转让给中证嘉湖和英琦汇洋。2011年3月30日，浙江世元分别与中证嘉湖和英琦汇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3月31日，上述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辐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6,216.83	66.090%
2	浙江世元	1,666.84	17.720%
3	中证嘉湖	470.33	5.000%
4	英琦汇洋	470.33	5.000%
5	上海黄金	431.96	4.592%
6	河北黄金	150.31	1.598%
合计		9,406.60	100.00%

4、2011年4月，辐照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2011年4月22日印发的《关于协议转让中金辐照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中金资财函[2011]73号），2011年4月25日，中国黄金集团分别与河北黄金、上海黄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河北黄金持有的辐照有限1.598%的股权和上海黄金持有的辐照有限4.592%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535.704247万元和1,539.52017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中勤万信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0416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辐照有限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

2011年4月27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辐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6,799.10	72.280%
2	浙江世元	1,666.84	17.720%
3	中证嘉湖	470.33	5.000%
4	英琦汇洋	470.33	5.000%
合计		9,406.60	100.00%

5、2011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5月21日，辐照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1年5月22日，辐照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2011年5月1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24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中金辐照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4,119.58万元。本次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1年6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金辐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576号）原则同意辐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2011年8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881号）批准了辐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金辐照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中国黄金集团（国有股东）持有10,341.7398万股，占总股本的72.28%。

201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后股本为14,307.8857万股，其余7,704.2460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8月18日，中勤万信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2011）中勤验字第07044号）。2019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210764号）。

2011年8月31日，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10,341.7398	72.280%
2	浙江世元	2535.3573	17.720%
3	中证嘉湖	715.3943	5.000%
4	英琦汇洋	715.3943	5.000%
合计		14,307.8857	100.00%

6、2013年5月，中金辐照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由中国黄金集团出资1亿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对应注册资本3,968.254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

更为 18,276.1397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以经中国黄金集团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为 2.52 元/股。

2017 年 2 月 28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7]042 号）；2017 年 3 月 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苏公 W[2017]B035）。

2013 年 5 月 21 日，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14,309.9938	78.299%
2	浙江世元	2,535.3573	13.872%
3	中证嘉湖	715.3943	3.914%
4	英琦汇洋	715.3943	3.914%
合计		18,276.1397	100.00%

2017 年 3 月 4 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32 号），原则同意中金辐照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中国黄金集团（国有股东）持有 14,309.993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8.299%。

7、2018 年 7 月，中金辐照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金科技函[2017]302 号），同意中金辐照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2018 年 6 月 12 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激励方案中增加条款的批复》（中金科技函[2018]211 号），同意中金辐照在股权激励方案中增加相关条款。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意鑫刚投资和鑫卫投资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以经中国黄金集团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24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为 3.56 元/股。

2018 年 7 月 27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G[2018]B007 号）。2019 年

11月3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苏公W[2019]E3343号）。

2018年7月27日，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	14,309.9938	72.272%
2	浙江世元	2,535.3573	12.805%
3	鑫卫投资	846.0000	4.273%
4	中证嘉湖	715.3943	3.613%
5	英琦汇洋	715.3943	3.613%
6	鑫刚投资	678.0000	3.424%
合计		19,800.1397	100.00%

2019年10月30日，中国黄金集团出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中金资财函[2019]242号），原则同意中金辐照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中国黄金集团（国有股东）持有14,309.9938万股，占总股本的72.272%。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完整、清晰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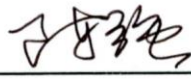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郑强国


章庆松


梅治福


张冬波


陈强


陈旭



赵永富


刘瑛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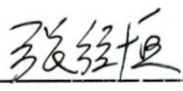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魏浩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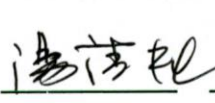

彭咏


田丰


冯怡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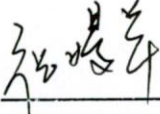

张经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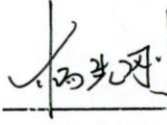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汤清松


于梅


白永胜


张嫚草


杨先刚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